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63號

抗 告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相 對 人 台菱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曉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確實已無足夠資力繳納本件高額訴訟費用，伊不得不透過訴訟請求給付遭積欠之工程款，以免蒙受鉅額損失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本件訴訟救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719萬8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7,360元，經原法院於110年6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0年6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原法院卷19頁）。又抗告人另聲請訴訟救

助，經原法院於110年6月2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52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抗字第725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0年7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未對之聲明不服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（本院110年度抗字第725號卷第7-9、57-63、69-75頁），是前開裁定於同年8月10日即告確定（抗告人居住於基隆市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期間至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8月9日屆滿）。準此，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既已於110年8月10日裁定駁回確定，其自應依原法院前開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詎其迄至110年9月2日止，仍未繳納，有原法院繳費答詢表可參（原法院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法院於110年9月6日以其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所提起之給付工程款等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趙雪瑛

法 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